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运作，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按计划实施。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236.28 万元，同比下降 8.48%；实现营业利润 4,408.95 万元，同比降低 48.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8.32 万元，同比降低 40.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451.59 万元，同比降低 43.28%。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1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9,363.70 万元，同比降低 1.53%；负债总额 104,153.02 万元，同比降低 0.68%；资产负债率 47.48%，同比上升 0.41%；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210.68 万元，同比降低 2.29%，其中总股本为 33,489.33 万元，资本公积为 18,318.18 万元，盈余公积为 14,090.24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0.0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9,312.89 万元。

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受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影响，尤其是国家集采政策的影响，主要制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原料药受国内外市场竞争影响，主要原料药产品销售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所以本期营业收入和产品盈利水平同比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致使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21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 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通过
	4、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5、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6、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通过
	7、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8、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通过
	1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2、关于制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全部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参会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15 项有关议案（不含子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1.0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1.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 贷款的议案》	通过
	3.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 计的议案》	通过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4.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	通过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7.00 《关于<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8.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 贷款的议案》	通过

	3.00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	------------------------------------	----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多角度思考问题，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日常运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分别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新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舆情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继续提升公司的合规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完善体系与流程建设，同时积极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的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科学合理决策，不断提升公司业绩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市场、政

策、资金等风险管控，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提升治理效能。按照“十四五”战略规划确定的目标和战略举措，指导督促公司经营层开展好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将继续坚守“专注健康领域，成为具有特色的国际知名企业”的愿景，践行“呵护人类健康，提升生命质量”的使命，坚持“正直诚信、求真务实、拼搏进取、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锲而不舍，全力以赴，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合法收益回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新民

2025 年 04 月 29

日